

证券代码：872958

证券简称：硕恩网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
- (3) 所有“半数以上”改为“过半数”；
- (4) 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 (5) 所有“罢免”改为“解任”；
- (6) 所有“工商行政管理局”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

<p>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二条</b> 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p>	<p>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p>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纠纷，除可向法院起诉外，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经营范围是：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经营范围是：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p>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第十七条 持股证明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应向股东签发由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持股证明。持股证明应标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代表股份数、编号、股东名称。发起人的持股证明，应当标明发起人字样。</p> <p>公司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应当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名册系统或书面的方式申领持有人名册，并在公司里置备持有人名册。</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li> <li>(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li> </ul>	<p>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应当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名册系统或书面的方式申领持有人名册，并在公司里置备持有人名册。</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li> <li>(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li> </ul>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p>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li> </ul>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转让。</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li> </ul>	<p>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li>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ul>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转让。</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p>
--	--

<p>(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b></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自愿锁定其股份的，应遵守其关于锁定期的承诺。</p> <p>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p>	<p><b>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p> <p><b>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自愿锁定其股份的，应遵守其关于锁定期的承诺。</b></p> <p><b>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b></p> <p><b>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b></p>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股东名称及住所；</li> <li>(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li> <li>(三) 各股东所持股权凭证的编号；</li> <li>(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li> </ul>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li> <li>(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li> <li>(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li> </ul>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股东名称及住所；</li> <li>(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li> </ul>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li> <li>(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li> <li>(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li> </ul>

<p>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 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 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前述资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p>

法院撤销。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p>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六条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p>	<p>第三十八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p>

<p>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股份挂牌及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p> <p><b>(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p> <p><b>(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p> <p><b>(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p> <p><b>(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b>(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b>(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p> <p><b>(八)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股份挂牌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p> <p><b>(十)修改公司章程；</b></p> <p><b>(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p> <p><b>(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b>(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p> <p><b>(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p>
<p>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p>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p>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三条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p>	<p>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p>

<p>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电子通信方式召开。</p>
<p>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p>	<p>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按《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需要召开股东会时，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p>

和主持。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p>第五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五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五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五十四条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p>	<p>第五十八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六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二条除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六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上市、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资产支配事项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七) 重大担保事项；</p> <p>(八) 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收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资产支配事项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七) 重大担保事项；</p> <p>(八) 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九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第六十九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p>	<p>第七十五条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五年。</p>	<p>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五年。</p>
<p>第七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七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八十三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p>第八十四条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八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八十三条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八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p>第九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将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p>	<p>第九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p> <p>(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七)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p> <p>(十一)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原则上不得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约定的股东会的职权授权予董事会行使。</p>

<p>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聘请或辞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p> <p>（十七）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p> <p>（十八）选举和罢免董事长；</p> <p>（十九）制定相关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二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原则上不得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约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授权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一百〇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议：</p> <p>（一）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p>	<p>第一百〇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议：</p> <p>（一）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p>

<p>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有关交易所确定的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二十五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有关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八十四条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p>	<p>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p>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p>

<p>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效。</p> <p>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p>(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第一百五十五条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p> <p>第一百五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p>	<p>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聘用、解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五十三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p>(三)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p>

<p>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p> <p>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正当情事。</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依法须登报的，公司应在省级以上报纸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p>	<p>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p>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p>第一百七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七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p>	<p>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四）、</p>

<p>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第一百七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条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一百七十六条债权人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p>	<p>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p>

<p>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li> <li>(三) 提供财务资助；</li> <li>(四) 提供担保；</li> <li>(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li> <li>(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八) 债权、债务重组；</li> <li>(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li> <li>(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li> <li>(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li> <li>(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li> <li>(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li> <li>(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li> <li>(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li> <li>(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li> <li>(十七)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li> </ul>	<p>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三) 提供财务资助；</li> <li>(四) 提供担保；</li> <li>(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管理等）；</li> <li>(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八) 债权、债务重组；</li> <li>(九) 签订许可协议；</li> <li>(十) 转让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十一) 其他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li> <li>(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li> </ul>
<p>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全面、及时和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同时报相关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全面、及时和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同时报相关部门备案。</p>

<p>上述重大事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li> <li>(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li> <li>(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li> <li>(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li> <li>(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li> <li>(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li> <li>(七) 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li> <li>(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li> <li>(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li> </ul>	<p>上述重大事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li> <li>(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li> <li>(三)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li> <li>(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li> <li>(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li> <li>(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li> <li>(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li> <li>(八) 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li> <li>(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li> <li>(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li> <li>(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p>
--	---

<p>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三）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做出决议；</p> <p>（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p> <p>（十五）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p> <p>（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p> <p>（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p>	<p>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p>行更正；</p> <p>（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百〇七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第二百〇三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收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